

2018 東區文化節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在東區區議會轄下成立「2018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以舉辦「2018 年東區文化節」。

背景

2. 政府自 2013/14 年度開始，每年額外向區議會增加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工作。另外，自 2015/16 起的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再額外向區議會增加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

3. 東區區議會於去年舉辦「2017 年東區文化節」，與多個團體舉辦 33 場具特色的藝術及文化表演，包括戲曲欣賞、公開舞蹈比賽、少年粵劇表演、武術表演、音樂會、文藝青年節等。項目涵蓋傳統及新一代文化藝術，深受區內市民歡迎。

建議

4. 現建議於 2018/19 年度舉辦「2018 年東區文化節」，並預留約 340 萬元¹以籌辦一系列藝術及文化活動，進一步為不同年齡界別市民提供多元化節目，加強推廣區內的文化藝術氛圍。透過鼓勵社區廣泛地參與各類文化藝術活動，從而提升觀眾對多元化藝術的欣賞及拓展觀眾群，以配合預期於 2018 年落成的東區文化廣場的未來發展。相關節目亦可配合宣傳將啓用的東區文化廣場，推廣文化廣場成為區內推行文化活動的平台。

¹ 當中包括 240 萬元藝術及文化撥款

5. 為了籌備「2018年東區文化節」，現建議成立直屬東區區議會的籌備委員會以統籌舉辦文化節。有關籌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列於附件一，而籌備委員會的任期將於「2018年東區文化節」完結後屆滿。有關的行政安排亦會大致沿用東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安排(見附件二)。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的建議。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8年4月

「2018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甲) 統籌及策劃「2018年東區文化節」的活動，以推廣區內藝術文化活動，並鼓勵社區參與，將藝術文化帶入社區。

籌備委員會的行政安排

- (a) 成員包括自願加入的東區區議員。
- (b) 籌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的任期，由籌備委員會的成立日期起計，至完成「2018年東區文化節」有關活動及跟進工作後屆滿，惟區議會有權作出調整。
- (c) 籌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應該從參與籌備委員會的東區區議員中選出。籌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在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前，會議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籌備委員會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 (d) 籌備委員會的一般會議程序，須依照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的會議程序進行。